



# 一生何求

感恩我们曾经错过而又复得的人和爱情

兰思思 著

你的爱始终在那儿，始终在那里呼唤我

让爱情进来吧，穿透我们

让悲伤离去吧，幸福我们

【下】

沈阳出版社



兰思思 著

沈阳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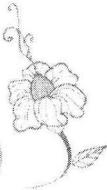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一生何求. 下册 / 兰思思著. —沈阳：沈阳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5441-4529-9

I . ①—… II . ①兰…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5960 号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上)

第一章 你又进入我的天空 · 1

第二章 年少之恋如烟花易冷 · 43

第三章 曾经的誓言能否成永远 · 149

(下)

第四章 不想失去你的微笑 · 355

第五章 你我天空何时相连 · 511



一出火车站，沈均诚便兴冲冲地奔向出租车停靠站，排在人龙里，他的心情一点都不烦躁，唇边还挂着一丝笑意。

这趟 H 市真是没白跑，不仅搞定了住处，连他的工作问题也一并解决了——他跟那家公司的高管聊得相当投缘，对方一再要求他尽量早一点过去，给出的薪酬虽然和从前所得没法比，但对于过小日子的工薪族而言，已经颇具吸引力了。

他真想立刻给晓颖拨个电话，告诉她自己马上就到家了，他发现，离她越近，思念就越发汹涌得不可收拾。

可转念一想，自己十分钟前刚在火车上给她发过短信，也许她此刻在忙着什么，老让她跑来跑去接电话也有些无聊，反正马上就能见到她了，一念及此，他情不自禁地咧嘴笑了笑，前方的队伍正在迅速缩短，很快就能轮到他……

到了家门口，沈均诚来不及掏钥匙，先砰砰砸门。他想象着晓颖手忙脚乱地放下手上的锅碗瓢盆或者扫把什么的赶过来给自己开门的模样，脸上顿时现出甜蜜而狡黠的神色，他忽然想淘气一下，故意往边上挪一挪，打算等晓颖把门打开后吓唬她一下。

过了两三分钟，也没见门开，沈均诚脸上的笑容淡了下去，他皱起眉头，重新走回门边，又试探性地敲了几下。待确定屋里没人后，他有点失望地耸了耸肩，慢吞吞翻出钥匙来，自己把门打开——晓颖或许上超市去了。

屋子里比他走时干净整洁多了，确切地说，还不仅仅是干净，好像是少了很多东西。他环顾四周，仔细搜罗，是少了什么呢？

这里所有的色彩似乎都很熟悉，也很单调，因为他能看到的，都是他自己的物品——他忽然醒悟，少掉的，是晓颖的东西，她的色彩。

心骤然往下一坠，他的眉拧得越来越紧，虽然还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可是预感是如此不妙，他把肩上的背包往沙发上一抛，一头冲进了房间。

房间里也是同样干干净净，没有一丝纤尘。他哗啦一声把衣橱打开，顿时

倒抽一口凉气——装晓颖衣服的那半面空空如也！

他的脑袋里嗡嗡地鸣叫着，有点疼，但他竭力控制住，安慰自己，应该不会出什么事，应该不会——她或许是提前把衣物整理好了。

他从兜里掏出手机，飞快地给晓颖拨过去，嘟嘟的长音让他的心稍稍安顿了一些，他一边等待一边往客厅里走，目光依旧在四处搜寻。

墙角立着一只行李箱，他认得，那是自己从沈家出来时随身带过来的，他走过去拎了一下，很轻，里面没装什么东西。

电话里仍然是一声声的长音，却始终没有人接，而他转过身来时，视线从餐桌上滑过，在某处短暂的停顿后，又倏地滑了回去——

在晓颖常用的印花瓷杯下，压着一封信，他的心扑通一声，像掉入了深潭，不好的预感越来越重。

他抛掉手机，几步上去就把信抓到手里。

信封上只有他的名字。

他拆开信封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的手竟然有点抖，如同他此刻的整个人，几乎站立不住，只能倚在桌沿边获取一些必要的支撑。

然而，心里那一点最后的侥幸还不肯就此投降，他从信封里取出一个被折成菱花形状的纸片，拆时，因为着急差点把它撕坏。

而他的目光最终还是落在了晓颖那一行行隽秀的字迹上，以期寻找到一个令他心安或者心碎的答案。

均诚：

我走了，不要问我去哪里，也别问为什么，更不要来找我，我不会再见你。这是我最后的决定。

我一直相信，冥冥中必定有神明在安排，否则，我又怎么会在十六岁那年遇见你。你让我认识到在这个世上，即使再不幸的人也有机会得到快乐，只要自己好好地认真地对待生活。所以，虽然后来你离开了，我却因为明白了这个道理而能继续走下去。

我没想到我们还会再见面，更不敢相信你会向我求婚！也许你不知道，那一刻，我真的觉得很幸福。我想，就算我们最终没能在一起，有这么一段美好的日子保存在我的记忆里，也足够我好好走完这一生了。

均诚，我是相信命运的，既然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无法走到一起，

或许真的表明我们之间有缘无分吧。

我不打算抱怨什么，更不会怨天尤人，一切都是我衡量之后做出的决定——我的离开对你来说是最好的结果。

回到你父母身边吧，他们是真心爱你的。

你放心，我会过得很好，希望你也是。

另：床柜的抽屉里有个盒子，里面是你这些年来给我寄的信，我把它们还给你，你要怎么处理都可以。

再见，祝你幸福！

韩晓颖

即日

寥寥数行字读完，沈均诚的眼睛都红了，白纸黑字，明白无误地印证了他绝望的猜测。

可是，要他怎么去相信他所看到的！

就在他去 H 市以前，他还跟晓颖山盟海誓、信誓旦旦地要一起奔赴美好的未来。甚至，就在一个多小时以前，他还听到她的声音，收到她的短信，没有一丝一毫的异常！

可是，他又无法不相信，因为这张纸上的字迹的确是出自晓颖的手笔，那样工整、那样清秀……

她怎么能这样对他！

他捡起被抛在沙发上的手机，重新拨她的号码。

“你一定要接，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告诉我这是为什么？”他在心里狠狠地默念，“韩晓颖，快接电话！接电话……”

“您拨打的号码已关机……”

“不——”沈均诚痛苦地大吼一声，一拳砸在桌子上！

沈氏集团总部的办公室内，沈南章坐在松软的黑色皮椅里闭目养神。家事永远比公事累人，在儿子没有回来之前，他注定只能继续这样疲累下去了。

有人敲门，很礼貌很有节奏，凭声音，他就能猜出是曹文昱。

“进来！”沈南章说着，挺起了腰杆。

踏进门来的果然是曹文昱，“沈董。”

沈南章朝他点点头，曹文昱走到他身旁，俯首略微凑近他，低声说了几句。

其实在没有旁人的办公室里，他大可不必如此小心，沈南章猜想他是习惯使然了，而他的谨慎也是沈南章最满意他的地方。

沈南章听完他的汇报，双眸中的纷繁立刻沉淀下来，他无声叹了口气——韩晓颖终于离开了。

那女孩子终究是知书达理的，没有逼他用别的手腕，他也确实不太想在她身上用狠招，从某个角度上讲，他甚至有几分欣赏韩晓颖。

但韩晓颖的离开并未让他就此放松神经，因为他知道沈均诚很快就会带着怒气来找他。

“均诚怎么样？”沈南章问。

曹文昱沉吟了一下，如实道：“他像疯了一样，到处找韩小姐，这会儿……也许正在往咱们这儿来……找您。”

“让他来吧。”沈南章淡淡一笑，泰然道，“该来的总是要来，他得面对的也总是要面对。”

约莫一个小时后，沈均诚果然披荆斩棘似的闯了进来，身上还带着一股烈烈的风暴气息。

沈南章格外注意到他罕见的不修边幅，头发微乱，身上的衣服也有点皱巴巴的。以前的沈均诚是多么注重自己形象的一个人，想到这里，沈南章心头还是涌起一股难言的疼惜。

“小诚。”他坐在椅子上不动，很和蔼地唤他一声，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怎么想到这时候过来？”

曹文昱则在门口进退维谷，不知道自己能否帮得上忙。

沈均诚整张脸都扭曲了，他两手往办公桌上一撑，气势逼人地俯视着父亲，咬牙切齿地质问：“你把韩晓颖怎么样了？”

“我不懂你的意思。”沈南章眼皮都没跳动一下，很平静地与他对视，“她出什么事了？”

“她走了！”沈均诚竭力隐忍，从牙缝里迸出这三个字来，同时将晓颖留给他的那封信重重掷在沈南章面前。

沈南章拾起来读完，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又看着他问：“需要我帮忙吗？”

“你只需要告诉我，这件事跟你有没有关系？”

沈均诚攥在桌子上的手攥成了两只拳头，这时候，如果他说话还算有理智

的话，也完全是硬撑出来的。

沈南章依然没什么惊讶的反应，“你……怀疑我？”

“难道不是吗？”

“那么，你认为我对她做了什么？”

“你逼她离开我！你，也许还恐吓了她……”愤怒中的沈均诚忽然感到背脊上有一丝阴冷的寒气在缓缓爬上来。

他知道晓颖是要跟自己一起坚持的，会是什么让她最终做出了离开自己的决定？沈南章难道只是劝说而已，他就不可能做点儿别的什么？

沈南章从他的面色中读出了恐慌，呵呵笑了两声，继而仰脸道：“你猜得也不完全错！两天前，我的确约她见过一面……”

猜想得到证实，沈均诚的愤怒很快又抬头，“你究竟跟她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特别的，就是很平常地聊了聊家常而已。”沈南章睨着他，“这应该不犯法吧？”

“不可能！”沈均诚咬牙道，“你一定说了什么重话，才会让她想离开我！”

“既然你不相信我，何不去问问她本人？”

“我找不到她！”沈均诚再也按捺不住，一拳砸下去，手背不慎碰在一个笔架的棱角上，顿时鲜血淋漓。

沈南章眉头一蹙，高声吩咐曹文昱，“文昱，去拿些绷带来！”

同时他自己的手已经自然而然伸了过去，想抓起沈均诚受伤的手掌来察看，却被他坚决地躲开了。

“不必了！”他对自己的伤视若无睹，眼睛牢牢盯住父亲，“请跟我说实话，你……到底对她说什么了？”

沈南章望着倔犟的儿子，眼眸里的慈祥微冷，深深吸了口气，手撑在面颊上，脸上的表情凝重了一些，终于不再跟他玩捉迷藏的游戏，“我想了解一下你们对将来的打算……”

“你为什么不来找我问？”沈均诚打断他，充满怒意地质问。

“找你有用吗？”沈南章眯起了眼睛，声音里的和善骤然收敛，“你妈妈病得在床上连躺了三天，你关心过她吗？你有来个电话问候过一声吗？”

沈均诚呼吸不匀，头略微垂了垂，“我不知道……没人告诉我……”

沈南章苍凉一笑，“多好的借口！如果你心里真的有她，你还会对她不闻不

问么？如今丢了韩晓颖，你就像丢了魂儿似的，你还怪罪起我来了！均诚，我真的为你感到寒心！”

“……”沈均诚低着头，闭眼无语，他的心像被凌迟一般，绞成了无数片，每一片都是血淋淋的，每一片都觉得疼。

曹文昱取了绷带重新回来，他想给沈均诚包扎，被他拒绝了，曹文昱无法勉强他，只得把绷带搁在离他最近的地方。

“孩子，”沈南章缓和了口气，“爸爸不是十恶不赦的人，更不会做出伤害你朋友的事来，否则，你让我将来怎么面对你？晓颖的离开，自然有她的考虑、她的道理，也许她觉得跟你在一起没有安全感，也许她为你们的现状感到不安。既然她已经把话说得这么清楚，你又何必强求呢？”

“不，这不可能！”沈均诚的脸上露出痛楚的神色，“她不可能这么容易就离开我，她不能……说走就走！”

他猛地探手将那封别离信抓回手中，然后直起腰来，对着虚空像发誓一样地喃喃道：“我会把她找回来的，即使是分手，我也要她亲口给我个交代！”

就像来的时候一样，沈均诚一阵风似的又卷了出去。

曹文昱本想追出门去，被沈南章阻止住了。“别追了，让他先冷静几天再说吧。”此时的沈南章显得异常理智。

晓宇推开深岛夜总会的后门，只见沈均诚垂头丧气地坐在台阶上，头发蓬乱，一件外套胡乱搭在肩上，右手还缠着白色的纱布。

看到一向衣冠楚楚的沈均诚成了眼前这副德行，晓宇惊得叼在嘴上的烟都跌落到地上。

“沈哥，你是不是被人打劫了？怎么会搞成这样？”

沈均诚自从火车上下来后就没消停过，他四处奔走寻找晓颖，到此时已经没多少力气了。

听说晓颖走了，晓宇一时没摸着头脑，有点结结巴巴地反问：“你说我姐走了是什么意思？她能上哪儿去？”

沈均诚精疲力竭地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我找不到她。”

“她在跟你开玩笑，玩躲猫猫的游戏？”晓宇胡乱猜测着，但很快连自己都觉得这样的念头很荒诞，姐姐从来都是个懂得分寸的女孩。

“她能上哪儿去呀？”晓宇一副百思不得其解的表情。

“她没有打过电话给你？”沈均诚转过脸来审视着他，其实从晓宇莫名其妙的表情中他已经得到了答案。

“没有！”晓宇果然连甩了几下头后斩钉截铁地回答他，“如果她打给我，我当然劝她别走啦！唉，真是的，我这刚把自己的麻烦解决，好不容易可以重新出来混了，她又出事了！可这也太莫名其妙了，你们……你们是不是吵架了？”

沈均诚的眼神一虚，倏地将目光转向别处，他摇了摇头，“没有，不过……我爸爸找过她……”

晓宇盯着他的眼眸不动，里面却是了然的神情。

“对不起，晓宇，”沈均诚垂着头，“我……又让你姐姐受委屈了。”

“你们……唉！”晓宇出人意料地没有翻脸，大约从沈均诚颓废的容颜中也明白他的无能为力。片刻之后，他才耸了耸肩，道：“可我真不知道她会去哪儿。不如这样，我给郭嘉打个电话问问……”

“不用了。”沈均诚打断他，“我已经打过了，郭嘉也什么都不知道。我连她同事都逐个问了一遍，没人知道她究竟去了哪儿……晓颖走的时候，没通知任何人。”

他早就知道，晓颖如果真的要离开自己，一定不会向任何他能找到的人透露行踪，但晓宇是她弟弟，他怎么也得来碰碰运气。然而，他终究只能失望了。

韩晓颖，你的心为什么这样狠！他只能在心里苦涩而哀怨地反复咀嚼这句话。

这回，晓宇终于真切地意识到事态严重了，“沈哥，那，你说咱们要不要报警？”

沈均诚苦笑两声，“如果你觉得有必要报就报吧，可我认为没用，她……是存心要躲着我。”

“那怎么办？”晓宇挠挠头皮，显得很头痛。

“算了，我自己再想想办法吧。”沈均诚把手上的半截烟头扔掉，站起身来。

“沈哥，你是不是还没吃晚饭？”晓宇也赶忙起身，关切地问，“我先带你去吃饭吧。我们边吃边商量，你看怎么样？”

沈均诚背对着他摇了摇头，“我走了，过两天会去 H 市找找看，说不定她去了那儿……”

他无奈地笑了笑，尽管希望渺茫，他还是不想放过任何一丝可能性，“如果她给你打电话，一定记得通知我！”

“哎，好，沈哥你自己要小心啊！”

晓宇望着他远去的背影，恍如梦中，他从口袋里摸出手机，不信邪地拨了晓颖的号码，结果也是关机状态。

“搞什么！”

他嘟哝了一声，正待返身进去，想了想，犹不甘心，于是又拨了另一个号码，这次通了。

“姐，他来找过我了。”晓宇的语气里流露出苦恼，“真的非这样不可吗？我觉得沈哥很可怜。”

电话那头沉默了半晌，晓颖的声音才慢慢传过来，“晓宇，不要告诉任何人你能找到我……包括郭嘉。”

晓宇朝天翻了个白眼，定定神，“你和沈哥真的一点可能性也没有了？”

“……”

“或许，等沈哥他们家折腾完了，你和他不就……”

晓颖语带凄然地打断他，“晓宇，我不会跟自己的幸福开玩笑。”

晓宇默然了。

“好吧。”他轻轻叹了口气，“只要你将来不后悔就成。”

两天后，沈均诚一无所获地从 H 市回来，内心却充满了更深的绝望。

冷静下来，他又觉得自己的行为十分愚蠢，即使晓颖真的去了 H 市，他又该去哪里找她？

偌大的城市，人海茫茫，没有一点目标和援助，要找一个存心躲起来的人简直等同于大海捞针。

他把 H 市的房子退了，工作推了，外籍高管竭力挽留，可对于沈均诚来说，独自留在那座孤城里已经毫无意义。

回来后，沈均诚终日缩在晓颖的那间出租房里，房东曾来讨要过钥匙，沈均诚给了她一笔钱，要顺延一个月。房东暂时还没找到新的房客，自然没有二话就同意了。

短租的租金比长租高出不少，沈均诚对此没有异议，倒是房东多嘴问了他

一句：“沈先生，你是一个月后搬呢，还是继续顺延？如果还要顺延的话，不如现在多签几个月，我可以把房租给你再降下来一些。”

“不用了，谢谢。”沈均诚直截了当地回拒她。此刻的他对于未来，根本无法做任何考虑，只要一想起来就钻心地疼痛，因为他期许的未来并非在此地。

他的生活完全失去了规律，没有爱人，没有工作，没有期盼，望着镜中了无生气胡子拉碴的脸，他觉得自己和一具行尸走肉没什么区别。

又是新的一天来临，但对他而言，那是别人的崭新，他的时间已经停滞在过去。

睡到日上三竿，沈均诚才从床上慢慢地爬起来。他没有洗漱，直接走进阳台，在小矮凳上坐下，从烟盒中抽出一根烟，啪地点上，如饥似渴地抽了起来。脚下早已堆了如小山似的一堆烟蒂，这两日，他几乎是在以烟为食。

他本有满腔的愤怒，凭借着这股愤怒，他要把天与地都搅一个遍！然而，等他搅完了，才发现一切都未改变，晓颖没有回来，父母也依然在原来的轨迹上生活，只有他自己，落得一无所有。

他活了近二十七个年头，也曾经彷徨过、苦闷过，但从来没有像这次这样绝望过，茫茫天地间，他不知道自己该去向何方。

他在自己营造的烟雾中痛苦地咳嗽，自嘲地想，如果再这么无节制地抽下去，或许要不了多久，他的肺就会报废。

废了就废了吧，他早已心如死灰，心灰意懒。

多年前，晓颖曾经问过他，抽烟的滋味如何？他回答，不怎么样，很呛。多年后，他重新对烟评价，还是那句——不怎么样。

然而，在这不怎么样之外，它却还有一样好处，可以帮他松懈一下持续紧绷的神经，给他此时最需要、却最缺乏的安慰。

门铃响了好几遍，他才迟钝地意识到它的存在。他以为又是房东，那老太太热心过了头，时常会跑来和他聊两句，他其实不需要这样的关照。

他站起来，抖掉身上的烟灰，又抓了抓乱蓬蓬的头发，走过去开门。

门外站着的不是房东，而是沈南章和曹文昱。

沈均诚愣在门边，长久以来的良好教养迫使他没有让那句略带粗鲁的“你们来干什么”冲出口，略顿了一下后，他喊了一声：“爸。”

沈南章猛然间看到他这副邋遢的外表，重重一拧眉，连身后的曹文昱也轻

轻干咳了两声，目光转向其他地方。

“方便进去吗？”沈南章克制情绪，温和地问。

沈均诚思量了几秒，身子朝旁边挪动，让出一条路来让两人进门。

客人坐定，沈均诚无茶可奉，更无话可说。

沈南章的手指在沙发扶手上有节奏地轻轻弹跳，脸色已然从对儿子的失望中恢复过来，“最近怎么样？”

沈均诚瞟了他一眼，没有做声。

沈南章看看曹文昱，后者立刻心领神会，起身道：“沈董，我在车里等您。”  
“好。”

屋子里很快就只剩了父子两人。

“你想好今后的打算了么？”沈南章又问。

沈均诚依然默不吭声。

长久的沉默让空气都凝结成霜。

沈南章的手忽然握成了拳，在扶手上有力地捶击一下，犹如敲定了一个决定，他站起来，“走，我带你去见一个人。”

沈均诚闻言，浑身一震，仰起脸来，“谁？”

沈南章避开他眼眸中陡然凝聚起来的热切与紧张，淡淡地回道：“你的亲生母亲。”

曹文昱开车，沈均诚和父亲并肩倚在后座上，却是相对无言，很多话，已经不知该从何说起。

车子向南行驶了将近四个小时，期间，他们还停车在沿途的一家饭馆里用过午餐。黄昏时分，他们抵达南部沿海的一座小县城。

沈均诚是第一次来到这座小城，看惯了繁华都市的他，乍然见到这么多还保留着二十多年前风貌的老街、旧屋、坑坑洼洼的泥路，未免有些吃惊。这里好像与时代脱了节，被完好地封存在旧时光之中，悠闲地等着被催醒。

车子转过几道弯，眼前才渐渐有了些许城市的气息，新筑的楼房和又宽又平的马路呈现在眼前。

大约是能体会到沈均诚的迷惑，沈南章解释了一句：“这里是C县的经济开发区。”

沈均诚的心情忽然忐忑起来，他不知道自己将要见到的生母究竟是个怎样的人。

一直以来，他都理所当然地把吴秋月当做自己的母亲，现在冷不丁要去见另一位母亲，而且是在这个世界上与他有着最亲密血缘关系的人，他无法泰然处之。

近乡情怯，这里，难道就是他本该生活的地方？他的身体不由自主地缩了一缩。

按照沈南章的指点，曹文昱把车停在了一条商业街的临时停车场里。这条商业街显然才开张不久，停车场里几乎没什么车子，不少门面也还在装修，切割机刺耳的操作声不时传入耳中，让人心神不宁。

曹文昱锁好车子，对沈南章道：“我在附近转一转，一会儿您打电话给我。”然后，他便朝那父子俩行走的反方向而去。

出门前，沈均诚还是好好梳洗了一番的，还重新换上了一身干净的衣服。他跟在父亲身后走，看着地上两个时而分开时而重叠到一起的影子，第一次发现父亲原来这么瘦削。他的目光渐渐转移到沈南章微有些佝偻的后背上，一股酸楚之感油然而生。

沈南章带着他熟门熟路走进了一家装修齐整且已经进入营业状态的茶馆，门口穿着旗袍的迎宾小姐热情地把他们引至包厢门口。

“沈先生，廖老板已经在里面等你们了。”迎宾小姐甜笑着嘱咐完，婀娜地转身离开了。

沈均诚下意识地攥紧了双拳，掌心里黏黏的，已是微有汗意，连他自己都没意识到，他盯着沈南章的眼眸里不自觉地流露出求助的神情。

沈南章察觉到他的紧张，没有立刻叩门进去，和蔼地朝他笑笑道：“她叫廖凤兰，是这间茶楼的老板。一会儿进去，你不用拘泥，只是见个面，随意聊两句而已。”

沈均诚只得点了点头，门推开之际，他却感觉自己在一瞬间失却了呼吸！

包厢里的大方桌前，端坐着一名女子，正转首欣赏窗外的景致——这个包厢大约是整间茶楼里景观最好的房间了，从窗户望出去，是一片自然湖泊，湖边树木林立，放眼远眺，远山如黛，俨然一幅水墨山河画卷。

沈均诚却无心观赏这颇为精致的景色，他的目光只在窗前匆匆掠过，旋即紧张地停留在廖凤兰的脸上。

尽管她端坐着，依然不难判断出她有着修长匀称的好身材。

听见开门声，廖凤兰缓缓转过脸来。

这绝对是一副称得上美丽的容颜，尽管岁月在她脸上毫不留情地刻下印迹，而她的眉眼里似乎也蕴藏着无数与岁月无关的悲戚，当你看到这张脸的时候，首先注意到的不是她的美丽，却是这美丽背后独特的气质、落寞的神情。她的憔悴让人无法准确判断出她此时的年纪。

而最让沈均诚吃惊的是，她跟他的养母吴秋月竟然有着不少相似之处，无论脸型还是五官，她几乎是吴秋月的翻版，只不过吴秋月脸上向来都是高高在上、唯我独尊的神色，而眼前的这位廖凤兰，却似要让自己压低到尘埃里去。

惊讶让沈均诚的目光在廖凤兰脸上停留了没多久就转到沈南章脸上，他似乎从中意识到了什么，一时难以描述心头的震撼。

“你们……来了。”廖凤兰起身，嘴角含着笑，视线却迫不及待地追向沈均诚，眼眸中赫然间水雾缭绕，但她竭力忍着，嘴角依然是优雅的浅笑，也许是忍得太用力，她撑住桌子的手臂在微微发颤。

沈均诚的目光与她对视了几秒就猝然荡开，他感到一股极度别扭和略有些恐慌的情绪，而与生母相见的喜悦却一丝都没有。

“呃，是啊！”沈南章也没称呼她，直接给他介绍道，“这是均诚，我儿子。”他又看着沈均诚，“这位是廖凤兰，廖阿姨。”

父亲的解围把沈均诚从不舒服的状态中拉了回来，他对沈南章赫然间心存感激，也恢复了自如的状态，得体地向廖凤兰一颌首，“您好，廖……阿姨。”

廖凤兰眸中的泪水总算没有失控到掉落出来，“来，坐吧，你们……坐火车来的还是……”

一番场面上的寒暄顿时化解了些许隐含的尴尬，先是廖凤兰讲了些开茶馆的繁琐，其后她便一再把话题往沈均诚身上引。沈南章便简短地给她介绍了沈均诚这些年的状况，去过什么地方，拿到过哪些学位等等。他讲得轻描淡写，

沈均诚却无法不注意到廖凤兰那复杂眼神里的情绪变化，有高兴，有期许，当然，也有难以掩盖的失落。

这是一场看似再平常不过的友人聚会，尽管他们之间的关系非同寻常，但没有人捅破那层薄如蝉翼的窗户纸，沈均诚也只能在心里慢慢揣度。

原来廖凤兰和她丈夫这几年的日子过得并不差，他们还有一个女儿，比沈均诚小五岁，如今在本省的高校读大三。

迷惑像云雾一样再次在沈均诚的心头蔓延，既然亲生父母家里的条件都不差，为何还要将他送人！

还有，为什么他的生父不过来看自己？

难道他们要一直像现在这样无关痛痒地聊下去吗？如果是这样的话，沈南章带他来见生母意义何在？看他的神情，显然是不想把沈均诚送还给亲生父母。

茶饮三盏之后，沈南章终于切入正题，对廖凤兰道：“均诚他最近刚得知自己的身世，咳，所以我带他来见见你。”

此言一出，气氛陡然凝重起来，沈均诚正在喝茶，闻言持杯的手微微抖了一下，垂着眼帘，他目不转睛注视着柔缓地浮在水中的茶叶片。

他相信，沈南章这句话也不过是给彼此一个捅破窗户纸的台阶而已，在此之前，他一定对廖凤兰明言过此番来意了。

廖凤兰看看沈均诚，又看看沈南章，“你可以……让我们单独待一会儿吗？”

沈均诚感觉到她说话时，嗓子眼里像有什么东西在滚来滚去似的，声音极不稳定。

“好。”沈南章站起来，手在沈均诚肩上用力按了一下，随即推门走了出去。

在令人窒息的静默中，沈均诚侧过脸去，把目光投向这个给予自己生命的女人。

廖凤兰也正在盯着他瞧，视线一与他的对上，她立刻对他笑了笑，尽管那笑容显得有些虚弱，也有些陌生。

她静静地注视着沈均诚英俊的面庞，那五官里有着多少酷似自己的成分！

这么多年来，她没有一日不在想他，可是，当他就站在自己眼前时，她却不敢伸手去触摸。

在得知自己另有亲生父母之后，沈均诚也曾经梦见过他们的模样，如今，